

**Case No. D23/09**

**Case stated** – application for stating a case – whether questions of law are proper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consider – section 69(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Chu Siu Lun Ivan and Lam Ting Kwok Paul.

Date of hearing: 19 June 2009.

Date of decision: 6 August 2009.

The Board, in its Decision of 16 February 2009,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and rejected its contention that the relevant rental income of the relevant land should be exempted from property tax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5(2)(a) and 25 of the IRO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9/2000, 2000/01, 2002/03, 2003/04 and 2004/05.

The appellant objected and applied to the Board to state a case on 7 questions for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eld:**

1. Under section 69(1) of IRO, an application for a case stated should only limit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question(s) of law in respect of the Board's decision.
2. The proper course for the Board to take when it is asked to state a case but which involves no proper question of law is to decline the request.
3. If the professed question/ point of law raised by the applicant is plainly and obviously unarguable, the Board could dismiss the application.
4. The appellant's application to state a case is dismissed. All the 7 questions raised against the Decision are not proper questions of law for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lication refused.**

Cases referred to: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 2 HKTC 575

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HKLRD 275

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D55/01, IRBRD, vol 16, 477

Kay Kwok Wai Chan Counsel and Ada Y M Chan of Messrs S H Chan & Co for the taxpayer.

Ho Ng Wing Yee Winnie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3/09**

**呈述案件** - 提出申請 - 有關問題是否屬於合乎提交原訟法庭審議的法律問題 - 《稅務條例》第69(1)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朱兆麟及林定國

聆訊日期：2009年6月19日

裁決日期：2009年8月6日

上訴委員會於2009年2月16日就本案件發出決定書，駁回上訴人聲稱從有關地段所得的有關租金，可根據稅例第5(2)(a)條及第25條獲全數豁免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課稅年度的物業稅的上訴。

上訴人不同意該決定書，要求委員會將其所呈述的七項法律問題，提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議。

**裁決：**

1. 根據《稅務條例》第69(1)條規定，呈述案件的申請，其範圍只限於上訴人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法律問題的質疑。
2. 當委員會被要求作出呈述案件，但(申請人對裁決的質疑)並不涉及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委員會應拒絕呈述案件。
3. 如申請人提出的所謂法律問題是很清楚地及很明顯地不構成可爭辯的問題的話，委員會可拒絕呈述案件。
4. 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呈述案件申請，因為上訴人就委員會的決定所提出的七項問題，都不構成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申請駁回。**

參考案例：

##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 2 HKTC 575  
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HKLRD 275  
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D55/01, IRBRD, vol 16, 477

陳國維大律師及陳淑雄律師行的陳倚文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高級政府律師何伍永怡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背景

1. 本委員會於2009年2月16日就本案件發出決定書。上訴人不同意委員會的決定並於2009年3月11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向高等法院原訟庭呈述案件。
2. 在此宗案件，上訴人反對稅務局發出的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課稅年度物業稅評稅。上訴人聲稱其公司擁有A地段(以下稱「有關地段」)的全部租金收入，並已在利得稅項下繳稅，因此可根據《稅務條例》(以下稱「稅例」)第5(2)(a)條獲豁免有關地段的物業稅。
3. 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上述論點。委員會決定上訴人未能成功舉證證明從有關地段所得的有關租金可根據稅例第5(2)(a)條及第25條全數豁免1999/2000、2000/01、2002/03、2003/04及2004/05課稅年度的物業稅。委員會因此駁回上訴。
4. 上訴人反對委員會的決定並將其對於委員會的決定在法律問題上的質疑呈述於2009年3月11日的申請書附件(A)，並要求委員會將附件(A)所呈述的法律問題，提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議。
5. 稅務局亦經由其代表律師(律政司)於2009年4月9日致函委員會書記，反對上訴人的呈述案件申請。
6. 委員會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聆訊，使上訴人及稅務局代表可以更詳細分別闡釋他們的不同觀點。

#### 案例及法律原則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7. 上訴人的呈述案件申請是按《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的。該69(1)條規定有關的呈述案件申請其範圍只限於上訴人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法律問題的質疑；上訴人不能對委員會在事實問題的決定提出質疑。

8. Barnett法官在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988)2 HKTC 575 一案中就有關呈述案件這課題定下了下述原則：

- ‘1. 提出呈述案件申請的申請人必須認明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2. 稅務上訴委員會有法定的責任就有關的法律問題(向高等法院)呈述案件。
3. 稅務上訴委員會有權詳細查驗(申請人)提出的法律問題，以確保有關問題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4. 如稅務上訴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提出的問題不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上訴委員會可拒絕呈述案件。’

以下是所節錄的判詞的英文原文：

- ‘1. *An applicant for a Case Stated must identify a question of law which it is proper for the High Court to consider.*
2. *The Board of Review is under a statutory duty to state a case in respect of that question of law.*
3. *The Board has a power to scrutinize the question of law to ensure that it is one which it is proper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4. *If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point of law is not proper, it may decline to state a case.*’

9. CHUNG法官在Aust-Key Co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2 HKLRD 275 一案中指出：

‘當上訴委員會被要求作出呈述案件，但(申請人對裁決的質疑)並不涉及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上訴委員會應拒絕呈述案件。如申請人(不論是納稅人或稅務局)不滿意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當由申請人就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自行作出抉擇。’

以下是所節錄的判詞的英文原文：

*'The proper course for the Board to take when it is asked to state a case but which involves no proper question of law is to decline the request. If the applicant (whether the taxpayer or the Revenue)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Board's refusal to state a case, it is up to the applicant to decide whether to take further action (and if so, what action to take).'*

10. 上訴委員會在另一宗個案SC12/04 (D26/05, (2005-06) IRBRD, vol 20, 174) 駁回呈述案件申請時指出如申請人提出的所謂法律問題是很清楚地及很明顯地不構成可爭辯的問題的話(the point of law is plainly and obviously unarguable), 委員會可拒絕呈述案件。

### 應否呈述案件的論據和分析

11. 在聆訊開始時, 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向我們表明上訴人對於委員會的裁決在法律問題上的質疑, 經已重新編寫於其書面陳述書上。上訴人的大律師並要求我們按其書面陳述書所提出的七項問題, 向高等法院原訟庭呈述案件。上訴人大律師並確認我們毋須再考慮上訴人於2009年3月11日提交的申請書附件(A)所呈述的有關法律問題。

12. 稅務局的代表律師沒有反對我們考慮上訴人書面陳述書所提出的七項問題。稅務局的代表律師並就該七項問題, 提出她的觀點。

13. 在考慮過雙方的書面陳述及口頭論證後, 我們就上訴人對於委員會的裁決的質疑所提出的七項問題, 作出以下分析。

14. 「問題一」: 因委員會的決定會令利得稅減低, 委員會的決定有否超越其權限?

上訴人的大律師提出此次上訴只涉及物業稅, 不涉及上訴人應繳交的利得稅, 但委員會的決定直接使不在上訴範圍的應繳利得稅減少。上訴人的大律師因此認為委員會的決定超越其權限, 而就此問題的爭議, 即委員會的權力及管轄範圍無疑是法律問題。

稅務局的代表律師不同意委員會在此案件有越權的行為, 並提出如對委員會有越權的指控, 正確的程序也不是以呈述案件方式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我們同意對於委員會的權力及管轄範圍如有爭議, 有關的爭議無疑是法律問題。但就這宗個案, 委員會只就上訴人是否可獲豁免物業稅作出決定, 並沒有就上訴人所應繳交的利得稅作出決定。或許在委員會就物業稅的徵收作出決定後, 稅務局局長會就利得稅作出調整, 但將稅務局局長行使其

職權範圍內的行為，視為委員會間接超越其權限是全無法理根據的。我們因此認為上訴人代表大律師所提出的「問題一」並不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15. 「問題二」：在委員會作出決定時，委員會有否正確應用《稅務條例》下「擁有人」(owner)的釋義？

在聆訊時，上訴人的大律師向我們指出根據稅例第2條，「擁有人」(owner)的釋義是：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終身租客、按揭人、管有承按人，以及擁有相逆土地業權並就該土地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收取租金的人，上訴人認為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沒有將‘收取租金’視為「擁有人」的基本條件，因此沒有正確應用《稅務條例》下「擁有人」(owner)的釋義。在我們得悉上訴人提出「問題二」的理由後，我們與上訴人的大律師，詳細閱讀稅例第2條有關「擁有人」(owner)的定義，並向上訴人大律師指出‘收取租金’作為基本條件，只是適用於‘擁有相逆土地業權’的人士。其他類別人士，如實益擁有人、按揭人和管有承按人，毋須具備‘收取租金’作為基本條件，都可被視為「擁有人」(owner)。經過上述討論後，上訴人大律師不再堅持把「問題二」作為呈述給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16. 「問題三」：委員會有否考慮到上訴人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塊地皮申請更改土地用途這證據？

上訴人的大律師認為上訴人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在此宗上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上訴人的大律師又聲稱四位共同擁有人同意該塊地實際上被分割。

我們不同意上訴人大律師的上述觀點。在此宗上訴，上訴人提供了很多文件及證據。曾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並不表示有關地塊已被分割為四段或四位共同擁有人同意該塊地實際上被分割。委員會在決定書第24及25段明確說明委員會已詳細審閱有關文件及證據，並作出事實上的結論，即上訴人未能提出被信納的證據以支持有關地段已被分割的聲稱。「問題三」實質上是挑戰委員會在案情事實上作出的決定，並不屬於合乎呈述案件的法律問題。

17. 「問題四」：委員會憑藉的案例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正確和可應用的？

上訴人的大律師指出在委員會借助的案例 D55/01, IRBRD, vol 16, 477，案情是與本宗上訴有區別的。在D55/01案例，案件中的母親不是註冊擁有人，而在本宗上訴，所有共同擁有人已註冊。如委員會錯誤地運用案例，就會引致不同的結果。

稅務局律師指出雖然 D55/01 案例的事實與本宗上訴有所不同，但委員會採納的是 D55/01 案例中的法律原則，即業主或物業擁有人（案例中母親的兒子）沒有收取任何租金，亦須承擔該物業的物業稅。稅務局律師因此不同意委員會在運用案例上有錯誤。我們同意委員會是否錯誤地運用案例，是一個法律問題。但上訴人的大律師只是提出案例 D55/01 與本案的案情有區別，但卻沒有提出合理的論據，具體地說明為何委員會在本案中，引用 D55/01 案例中的法律原則，犯上錯誤。我們因此決定「問題四」並不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18. 「問題五」：委員會是否以正確的法律詮釋作出決定？

上訴人大律師以委員會決定書第廿六段為例，聲稱委員會根據他們自己對法律的理解而找出客觀的事實。事實上決定書的廿四段已詳細說明委員會在詳細審閱有關證據後作出案件事實上的結論。決定書第廿六段只是撮要地引用第廿四段列出的案件事實去解釋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的原因。上訴人大律師的有關聲稱與事實不符。我們因此決定「問題五」並不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19. 「問題六」：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因為對事實的錯誤理解及不正確的法律應用造成雙重徵稅的情況 (double taxation)?

上訴人大律師認為整體而言，委員會的決定確實造成了雙重徵稅的情況。在回應我們的提問時，上訴人大律師聲稱相關的租金收入已全數依利得稅課稅，委員會駁回上訴人要求豁免有關物業稅即構成雙重徵稅。我們向上訴人大律師指出稅務局副局長在其2008年4月7日決定書中指出在上訴人須要繳交物業稅成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後，將會指示評稅主任在上訴人的利得稅 / 虧損額計算表作出適當調整，而評稅主任亦於2008年4月16日及4月24日去信上訴人跟進有關事件。所以雖然兩種評稅方式可能會有不同金額，但為何會引致雙重徵稅呢？在回應時，上訴人大律師重覆聲稱稅務局局長沒有權力就已徵收的利得稅調整和退款。但上訴人大律師的有關聲稱明顯地與《稅務條例》第70A條有矛盾，而上訴人的大律師又未能提供任何案例支持他的聲稱。

我們因此決定「問題六」並不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20. 「問題七」：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理性和公平的？稅務局局長在達到決定的過程又是否公平和合理？

上訴人大律師提出的「問題七」可分成兩部份。有關稅務局局長是否公平和合理這問題，我們必須指出委員會的權責主要是評定稅務局的評稅額是否正確，深入調查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時是否公正和合理，並不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事實上，委員會在審閱本上訴個案的有關證據時，亦沒



有發現稅務局局長在達到決定的過程有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情況。至於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理性和公平這問題，我們留意到除了有關雙重徵稅和超越權力兩項聲稱外(此兩項聲稱我們已於上文處理過)，上訴人的大律師沒有提出其他有力的論據具體指出委員會的決定帶來不理性和荒謬的後果。我們因此決定「問題七」並不屬於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

## 總結

21.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上訴人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七項問題，都不構成合乎提交高等法院審議的法律問題。我們因此駁回上訴人的呈述案件申請。